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停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吳肇佳

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

代 表 人 陳瑞基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。」

「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，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，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，否則難以救濟，始得為之。又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在一般觀念上，如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，而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。

另關於原處分符合前述停止執行要件之事實，應由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，加以釋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服相對人所開立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112年10月5日北市警文山二分交裁字第A00M2W154號，下稱原處分），業已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聲請

01 人提醒相對人應暫緩執行惟遭拒絕，遂請求本件應暫緩原處
02 分之執行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處分係以聲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
04 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處以罰鍰新臺幣1,500元，倘執行後獲
05 得判決撤銷原處分之結果，就該罰鍰之繳納亦屬經濟上之財
06 產損失，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，並非不能或難以回
07 復，亦非不能以金錢估價賠償，難認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
08 害，聲請人亦未提出任何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。從而，
09 本件聲請核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停止執行要件不符，
10 不應准許。

11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4 法 官 郭 嘉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7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9 書記官 李佳寧